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28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 人 吳建華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強盜等案件，對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（113年度執更緝岱字第51號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吳建華（下稱受刑人）前經假釋，因犯妨害自由案件（處有期徒刑2月），經法務部撤銷假釋，但釋字第796號解釋宣告刑法第78條第1項規定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一律撤銷假釋係違憲，受刑人於假釋中更犯罪而受有期徒刑2月之宣告，因此就撤銷假釋，一律再入監執行殘刑，違反釋字第796號解釋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聲明異議，賜予撤銷原處分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之撤銷屬刑事裁判執行之一環，為廣義之司法行政處分，於撤銷假釋後對檢察官執行殘餘刑期之指揮如有不服，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之規定，由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，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此固經司法院釋字第681號解釋在案，然民國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7月15日施行之監獄行刑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34條第1項及第153條第3項規定略以：假釋出監之受刑人以其假釋之撤銷為不當而不服者，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10日內向法務部提起復審，倘不服法務部之復審決定，或提起復審逾2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復審決定期間逾2個月不為決定者，應向

01 監獄所在地或執行保護管束地之地方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撤  
02 銷訴訟；在上開規定修正施行前，因撤銷假釋得聲明異議之  
03 案件，得於該修正施行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，依本法規定向  
04 管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等旨。是以，於上揭監獄  
05 行刑法相關規定修正施行前，因撤銷假釋得聲明異議之案  
06 件，除於該等法律修正施行前已聲明異議而繫屬於普通法院  
07 審理，於修正施行後，仍由原繫屬之普通法院依司法院釋字  
08 第681號解釋意旨，適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審理者外○○○  
09 ○○○○○行刑法第153條第1項所規定之情形），僅得依上  
10 揭修正後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循行政訴訟途徑尋求救濟，而  
11 不屬於普通法院審判權之範圍，苟向普通法院請求救濟，自  
12 難謂為合法，而應裁定予以駁回(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  
13 229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依本件聲明異議意旨，受刑人係針對  
14 前述撤銷假釋認有不當而為爭執，受刑人猶於新法修正施行  
15 後之114年2月5日向本院提起本件聲明異議，並非適法，應  
16 予駁回。

17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19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

20 法官 陳明呈

21 法官 林永村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25 書記官 葉姿敏